

2021 年 6 月 28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配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積極參與
「國內大循環」的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在參與「國內大循環」的發展大局下，經修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在銀行、證券、建築及相關工程和法律服務方面的新開放措施，讓香港專業服務以優惠待遇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

背景

2. 內地與香港在 2003 年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其後雙方持續增加和充實 CEPA 的內容。時至今天，CEPA 已經發展成爲一份全面和現代化的自由貿易協議（自貿協議），更是內地開放程度最高的自貿協議。CEPA 由《貨物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投資協議》，以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四份子協議組成，全面覆蓋內地與香港經貿關係的各個領域，致力推動兩地貿易和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在服務貿易方面，自 CEPA 於 2004 年實施至 2019 年間，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服務貿易總額平均每年增長約 4%，2019 年達到 5,214 億港元（佔香港對外服務貿易總額約 37.7%）。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綱要》）提出加快發展

現代產業體系，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現代化水平，促進服務業繁榮發展，形成強大國內市場，暢通國內大循環，促進國內國際雙循環，加快培育完整內需體系，全面促進消費，拓展投資空間，激發各類市場主體活力，建設高標準市場體系，實行高水平對外開放。上述舉措將擴大內地服務業市場規模，增加內地對優質和國際化專業服務的需求。

4. 與此同時，《綱要》支持香港服務業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支持香港參與、助力國家全面開放和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深化內地與香港經貿合作關係，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5. 香港是一個高度外向、專業、多元及國際化的服務型經濟體。我們的專業服務在國際上享有很大的競爭優勢，與國際標準和規則接軌，可強化香港在國際循環中的中介人角色，成為國際循環的「促成者」，一方面幫助國外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另一方面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香港專業服務在內地市場發展，亦有助滿足國內大循環對專業服務的龐大需求，積極成為國內大循環的「參與者」。《綱要》有助推動香港高端服務業發展，切合香港專業服務的競爭優勢，亦為香港業界和專業人員在內地市場發揮所長開拓更廣闊的空間。

《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

6. 《服務貿易協議》是 CEPA 框架下的其中一份子協議，由 2016 年 6 月起實施，整合和梳理 CEPA 下多年來有關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和便利措施。內地對香港服務業作全面或部分開放的部門有 153 個，佔全部 160 個服務貿易部門的 96%。對比內地簽訂的其他自貿協議，《服務貿易協議》給予香港服務和服務提供者最優惠的待遇進入內地市場。

7. 修訂《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修訂協議》）已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順利實施。《修訂協議》進一步提升內地對香港在服務貿易方面的開放水平，降低香港服務提供者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讓本港業界更好地參與內地市場發展。《修訂協議》新增的開放措施涉及各行各業，例如法律、保險、銀行、證券、會計、建築及相關工程、檢測認證、教育、電訊、

電視、電影、旅遊和運輸等，讓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更容易在內地設立企業和發展業務，更多香港專業人士可在內地取得執業資格，以及更多優質的香港服務可供應內地市場。開放措施的形式包括取消或放寬設立企業的股權比例、資本要求、業務範圍的限制；放寬香港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的資質要求；以及放寬香港服務輸出至內地市場的地域和其他限制。

8. 《修訂協議》除包含適用於內地全境的開放措施外，也有一些在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¹或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進一步提高粵港服務貿易自由化水平，讓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一方面主動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對香港專業服務帶來的殷切需求，另一方面便利香港服務提供者積極把握內地服務業市場的巨大潛力創造更多商機。

銀行、證券、建築及相關工程、法律服務在《修訂協議》下的新增開放措施

9. 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在《修訂協議》下與銀行、證券、建築及相關工程，以及法律服務四個界別有關的新增開放措施載列如下 —

銀行服務

- (1) 允許港資銀行作為內地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存放銀行；
- (2)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經營外匯和人民幣業務，包括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以及吸收每筆不少於 5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¹ 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和肇慶市。

- (3)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經審批後投資入股信託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
- (4) 開展跨境理財通試點，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居民通過香港銀行購買香港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以及香港居民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銀行購買內地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
- (5) 研究啓動債券通「南向通」；
- (6) 支持港資非銀行支付機構在內地開展電子支付業務；
- (7) 取消擬設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唯一或控股股東以及外國銀行分行的外國銀行，提出設立申請前總資產 60 億美元的要求；
- (8) 取消信託公司的境外出資人總資產不少於 10 億美元的要求；
- (9) 取消投資中資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限制；

證券

- (10) 積極落實研究推動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 (11) 豐富兩地互聯互通的交易品種，允許符合條件的在香港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納入互聯互通投資標的；
- (12) 研究擴大互聯互通標的範圍，包括 ETF（交易所買賣基金）；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 (13) 通過互認或考試取得內地資格的香港建築領域專業人士可在內地註冊執業的地域範圍由原來的廣東、廣西、福建擴展至內地全境；
- (14) 受聘於內地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在香港註冊建築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放寬其作為資質標準要求的主要專業人員進行考核的安排，不考核其職稱條件，只考核學歷、從事工程設計實踐年限、在香港的註冊資格、工程設計業績及信譽等條件；
- (15) 對於專業資格互認的繼續教育中必修課部分，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香港完成；
- (16) 延續已到期的專業資格互認安排，包括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建築測量師、建築師；
- (17) 對具有香港協會（學會）會員資格的香港建築師、結構工程師與內地相應協會（學會）會員資格互認；
- (18) 允許已取得香港產業測量師資格的專業人士在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廣州南沙直接註冊執業，開展房地產估價服務；
- (19) 取消從事綜合水利樞紐的建設、經營和總體建築服務須由內地方控股的限制；

法律服務

- (20) 就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的合夥聯營，取消香港方的律師事務所單獨或合資的最低出資比例限制（取消前為 30%）。措施在內地全境適用，有利中小型律師事務所透過合夥聯營模式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
- (21) 在廣東省的合夥聯營 —

- (a) 內地律師可以受理和承辦涉及內地法律適用的行政訴訟法律事務；
 - (b) 可以本所名義直接聘用內地及香港律師；及
 - (c) 適當降低派駐律師的數量要求；
- (22) 允許香港法律執業者（指香港大律師和律師）在內地全境同時受聘於不多於 3 個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
- (23) 香港法律執業者受聘擔任法律顧問由原來需要核准改為備案管理，也無需進行年度註冊；以及
- (24) 允許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取得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執業資質，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

《服務貿易協議》的實施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非常重視 CEPA 的有效落實，我們一直與中央、省、市政府保持緊密合作，並透過與國家商務部建立的機制，積極處理和跟進業界在內地利用 CEPA 開放措施時遇到的問題。此外，為了促進業界在內地善用 CEPA 開放措施，特區政府一直與商會、專業團體、行業組織等積極聯繫，透過不同渠道向業界介紹 CEPA 新開放措施的詳情，加強業界對新開放措施及相關落實安排的認識。自 CEPA 於 2004 年實施至 2021 年 5 月底，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共簽發約 3,340 張 CEPA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幫助業界利用 CEPA 進入內地服務市場。

11. 為了向業界提供一站式便利，工貿署亦設立了 CEPA 專題網頁，提供按行業分類的服務業資料庫，讓本港企業和專業人士可於資料庫查閱其所屬行業的最新開放措施和相關內地法規，以及常見問題等，以便他們利用 CEPA 發展內地業務。業界亦可就有關 CEPA 的事宜或具體個案，向工貿署查詢。工貿署會聯同相關政策局，與內地部委作跟進。

CEPA 的進一步發展

12. CEPA 是一份與時並進的自貿協議，不斷豐富和更新，積極配合兩地經貿發展的步伐和需要。在現有 CEPA 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會尋求與內地共同推進更緊密經貿合作，並繼續與內地當局磋商新合作議題和新增開放內容，為業界在內地爭取發展空間和機遇，讓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更好地配合國家十四五時期的經濟發展和「雙循環」策略。如業界對 CEPA 下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開放有任何建議，可向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反映意見，我們會統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提出的新措施，並根據現行機制，通過國家商務部交予內地相關部委考慮，並積極與內地當局跟進討論。

總結

13. 在疫情打擊和世界經濟前景不明朗的背景下，《修訂協議》為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市場發展創造更有利條件和開闢更多渠道。《修訂協議》降低市場准入門檻，有助保持香港業界在內地市場「先行者」的優勢，確保香港服務提供者及其服務將繼續在內地享有最優惠的准入待遇及最有利的發展條件，以較低的成本，更廣泛和更深入地走進內地市場及參與內地發展，以及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作出貢獻。我們會繼續爭取在 CEPA 的框架下引入更多有利香港業界的開放措施，協助香港業界進入內地市場，積極參與國內大循環和促成國際循環。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21 年 6 月